**项目融资顾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有限公司（项目或临床批件持有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南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伟华 电话：18620885799

丙方（委托方）: （甲方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表）

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地址：

代表：

鉴于：

1. 甲方系指 有限公司，正在对 项目或产品进行融资，拟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融资顾问机构，协助甲方完成融资。
2. 乙方拥有专业财务顾问服务团队，在境内外有较多资金方资源，甲方认可乙方的专业顾问能力，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3. 丙方是甲方实际控制人，即甲方公司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等
4. 甲、乙、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融资顾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5. **融资顾问服务内容**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引荐、介绍合适的资金方，并负责协助甲方完成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资、借贷、股权并购和债权融资等相同性质的合作，文中所述融资均为此意）。
7. 甲、丙双方应保证此次融资经股东会同意且得以顺利实施。签订本协议的委托人知晓并认同此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
8. 乙方负责与乙方所引荐的资金方进行前期接触，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所引荐的资金方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并应勤勉尽责地协助甲方完成融资。
9. 融资的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融资成本等要素信息由甲方与乙方所引荐的资金方之间商讨确定，并以所签署的正式投融资协议为准，相关融资要素应符合甲方要求。
10. 为顺利完成融资工作，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的顾问服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或乙方所引荐的资金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信息。
11. 对涉及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事项，甲方与乙方所引荐的资金方进行接触、谈判、调查之前或之后，以及在此次融资成功后甲方与乙方所引荐的资金方后续对接其它融资项目之前或之后，甲方应向乙方通报主要内容或议题，并征询乙方的意见，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绕过乙方直接与乙方引荐的相关资金方、金融机构等私自进行洽谈交易。
12. 甲方若发生本协议第一条第5款所述情形而与资金方最终达成合作的，视同该合作是乙方的融资顾问服务工作的成果，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顾问费用。
13. **融资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4. 融资顾问服务费用：
	1. 如甲方最终与乙方所引荐的资金方达成融资协议并完成融资工作，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如下融资顾问费用：
	2. 融资顾问费用金额=甲方从乙方所引荐的资金方获得的实际融资金额的×%，即实际融资额的百分之×。
15. 甲方应在每一笔融资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1.2款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上述融资顾问费用。如交易双方约定最后款项在未来一定阶段支付的，则甲方应在工商股权变更或项目交割后7日内支付全部余款。如甲方逾期支付，则应每逾期一日向乙方额外支付逾期应付未付总额的0.3%的逾期违约罚金。
16. 对于上述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融资顾问费用的义务，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1. **保密**

本协议（包括就其进行的所有讨论和谈判）均属严格保密信息，仅可供本协议各方直接参与项目及其各自的顾问和法律顾问独自使用，未经一方提前书面批准，不得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因法律规定、监管机关要求或为获得政府或监管批准而必须披露的除外。本协议各方应就保密义务告知项目参与人员。

1.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履行本协议所列明的相关义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附则**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章，丙方签字后即生效。
3. 三方传递信息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联系人： 丁伟华

 电话：18620885799 【邮箱同号】 邮箱：xwdepo@126.com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丙双方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

乙方：广州市南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丙方：　　　　　　　　　　　　　　　（甲方公司和项目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表）

代表：

时间：２０２１年８月　　日

**乙方推荐的“投资方/收购方/合作方”名单及资料签收表**

此表由乙方提供“投资信息”给项目方时，填写投资方/收购方公司或个人信息后，由项目方签收，通过邮件提供信息视同签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向投资方/收购方名称** | **签收时间** | **签收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